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9.24 北市法一字第 09732510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經環保局通知限期環境改善之公、私有土地，就共有地私地地主應分擔之清理費用，因市有土地管理機關非環保業務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，故無移送強制執行權限

主旨：承函詢本市公、私有土地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限期環境改善，市有地管理機關得否以市府名義，就共有地私地地主應分擔之清理費用，以公權力手段介入逕為行政強制執行 1 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8236100 號函。

二、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及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清除處理。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。屆期未清償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。」以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，協助執行機關為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市各區區公所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府環保局當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收取代為清理廢棄物所生必要費用，並對屆期未清償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至於 貴局並非本市環保業務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，自無行使上述移送強制執行權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，不得毀損或棄置。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，應即依法訴追。」民法第 822 條復規定：「共有物之管理費，及其他負擔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由各共有人，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。共有人中之一人，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，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，對於其他共有人，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，請求償還。」本案系爭土地 貴局持分達 $2/3$ ，具土地管理人身分，除應加強經管房地巡察以避免其他共有人非法棄置廢棄物外，並有依上開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 71 條規定主動清理經管土地上廢棄物之責。倘 貴局主動清理，然就清理廢棄物所

生費用之分擔未經約定者，貴局應可依照上開民法第 822 條規定，對其他共有人按其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（一、本函釋說明二所載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，已於 98 年 7 月 20 日廢止。

二、本函釋說明二及說明三所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822 條規定，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及 98 年 1 月 23 日酌作文字修正。）